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顺新材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 年修订)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2-63 号、 [2022]2-69 号、[2023]2-94 号《审计报告》及其各自对应 的财务报表附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顺新材”）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2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召开，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并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3355B	名称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19353.15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		
营业期限	2005-01-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目前尚未届满;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系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91号《关于核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8万股。

2016年2月4日,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海顺新材”,证券代码为“3005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的A股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监管指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详见下文。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0.38 万元、10,464.58 万元、10,246.15 万元。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3,3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与《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铝塑膜项目、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三）/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三）/2.”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64%、29.97%和 27.15%，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8.60 万元、13,963.94 万元和 13,695.77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

1)根据《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三）/4.”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三）/3.”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

(2)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6、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2)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6)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因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7)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7、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

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2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9、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办法》《监管指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经办律师：

傅怡堃
傅怡堃

经办律师：

周旋
周 旋

2023年4月13日